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冀0104执4924号之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  
许计桥、社会哲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许计桥、社会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冀0104执49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东西大街1号，太阳城阳光奥园4-1-2503号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卓达太阳城“太阳城阳光奥园”小区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11000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许计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东西大街1号，太阳城阳光奥园4-1-2503号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1461130元。

